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宜小字第189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

複代理人 蔡彥民

被告 邱昱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62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3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修復費用為14,784元（零件費用10,182元、工資費用4,602元，本院卷第31頁），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

01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
02 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
03 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又系爭車輛係民國000年0月出廠
04 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迄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12年9月7日，已
05 使用逾5年，其零件累積折舊額已超出成本原額之9/10，故
06 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1/10，即1,018元（計算式：10,
07 182元 \times 1/10=1,01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關於工資部
08 分，因無折舊之問題，是以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5,62
09 0元（計算式：1,018元+工資費用4,602元=5,620元），故
10 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5,6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11 即113年3月2日（本院卷第7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12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實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
13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15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蕭淳元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（一）原判決
19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
20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21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24 書記官 邱信璋